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职成〔2025〕3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2025年开展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贯通培养试验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有关职业院校，北京教育考试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总体工作部署，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适应首都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经研究决定，2025年将继续开展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以下简称“贯通培养”）试验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从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规律出发，深入推进中高职本贯通培养，为

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聚焦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探索长学制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切实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匹配度和贡献力，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项目类别

贯通培养学制为 7 年，其中前 3 年为中职教育阶段，中间 2 年为高职教育阶段，后 2 年为本科教育阶段。前 5 年在职业院校学习，后 2 年在本科高校（含职业本科，下同）学习。

（一）高本贯通

由入选“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的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培养。前 5 年在高职院校学习，后 2 年在本科高校学习。完成前 3 年学业且成绩合格者，由高职院校颁发中职毕业证书；完成前 5 年学业且成绩合格者，由高职院校颁发专科学历证书；完成全部学业且成绩合格者由合作本科高校颁发本科学历证书（专升本）。

（二）中本贯通

原则上由入选“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的中职学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培养。前 5 年在中职学校学习，后 2 年在本科高校学习。高职阶段要强化本科高校的主体责任，学生管理、教学组织、评价考核由本科高校和中职学校协商合作开展。完成前 3 年学业且成绩合格者，由中职学校颁发中职毕业证书；

完成前 5 年学业且成绩合格者，由合作本科高校颁发专科学历证书；完成全部学业且成绩合格者由合作本科高校颁发本科学历证书（专升本）。

三、项目实施

（一）招生录取

1. 招生对象为符合当年中考升学资格的本市正式户籍考生，通过中考在全市范围内招生。

2. 贯通培养各项目最低报考分数线统一设置为 380 分，通过提前招生或统一招生方式录取。

3. 招生计划按照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职业院校事业发展需求，由市教委统筹安排，具体招生录取办法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执行。招生计划、招生专业、上学地点、收费标准等详细信息参考北京教育考试院当年发布的招生简章。

（二）教学管理

1. 贯通培养体系要强化一体化设计，各层次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要有序衔接，确保职业教育的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

2. 中职阶段基础文化课要专业培养目标服务，将职业认知和职业素养渗透其中，专业课要适应未来发展需要，随着首都产业转型升级情况来动态调整，构建以初中毕业生为起点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3. 相关院校要充分认识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规律，全方位推动教学组织、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的创新，充分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切实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学生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的培养，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体系。

4. 合作院校之间要建立联合培养机制，整合校内外教师、设施、实验、实训等资源，充分发挥北京市职业院校“特高”建设项目的作用，联合行业企业，采取“入学即入职，工学交替”的培养模式，科学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三）学生管理

1. 高本贯通项目的学生，中职阶段和高职阶段注册为所在高职院校学籍，本科阶段注册为合作本科高校学籍。

2. 中本贯通项目的学生，中职阶段注册为所在中职学校的学籍，高职阶段和本科阶段注册为合作本科高校学籍。

3. 贯通培养各项目的学生，在中职阶段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在高职阶段和本科阶段执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4. 依据学生个人意愿，允许学生在完成中职或高职教育后选择毕业退出本项目，由学籍所在学校颁发相应学段毕业证书，毕业后学生不再具有贯通培养资格。

5. 贯通培养学生符合《中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件和规定，学生可以有 1 次

转专业或转学机会，经学生申请，转入转出学校同意和相关部门审核，中考成绩需高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成绩。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6. 学费收取和学生资助相关事宜在不同教育阶段分别按照各阶段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中本贯通项目高职阶段的经费管理应按照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中本贯通培养和优质中职学校专科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项目高职学段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教职成〔2024〕20号）执行。

（四）转段升学

1. 贯通培养学生在完成上一阶段学业后，经考核达到转段升学条件者，方可升入下一阶段学习。鼓励在转段考试中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办法，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

2. 从中职到高职的转段升学工作按照各院校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从高职到本科的转段升学工作纳入“专升本”范畴，按照市教委当年贯通培养专升本转段工作的相关政策执行。

3. 未能通过转段升学的学生，符合留级条件的，可选择留级到本学校下一届开设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班级学习，如该校下一届未开设相同或相近专业，应从当前所在学校毕业；学生留级一次后若仍未达到转段升学条件，应从当前所在学校毕业。对

不符合留级条件的学生，由当前所在学校按照学生当前所在学段的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4. 学生在校期间如因个人原因提出休学，按照相应学段学籍管理规定，对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可转入该校贯通培养下一届开设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若该校下一届不再承担贯通培养任务，则不再为学生保留贯通培养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区教委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做好初中应届毕业生的升学辅导工作。各相关院校要认真做好招生宣传和政策解读。北京教育考试院要研究制定招生录取办法和转段考试办法，认真组织实施。

（二）完善机制建设

1. 落实主体责任。各校要成立由主要校领导担任组长的贯通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贯通培养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要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2. 稳定合作机制。合作院校双方要明确专门机构，围绕课程设置、教学安排、师资建设、学生管理等建立定期业务沟通机制，加强对招生录取、教学考核、转段升学等环节的管理。后段院校原则上每学期须向前段院校派出教师讲授或指导合作院校教师讲授核心课程，制定专项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指标，监督人才培养方案实施。

3. 深化校企合作。合作院校要与相关企业建立长期合作机制、签订合作协议，推动合作企业全面参与到贯通培养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制订、实施与评价，将校企合作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4. 探索共享机制。支持结对院校加强课程、教材、教师、实验实训基地等共建共享，尤其是在宿舍、场馆、图书等资源方面加强共用，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教师互聘等机制，强化贯通培养共同体意识。

（三）加强监测评估

1.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建立贯通培养项目管理年度报告制度，由职业院校牵头、会同合作本科高校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教委提交该年度项目实施报告。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承担贯通培养项目的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职业定位、课程设置、教学管理运行、人才培养质量、合作机制运行等进行监测评估，评估意见将作为学校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任务的重要依据。将本科高校招收中高职贯通培养毕业生情况作为市属高校分类发展的重要因素，纳入市属高校分类发展考核监测体系。

2. 建立激励机制。市教委将从实施时间较长、实施周期相对稳定、招生计划完成率高、校企合作紧密、人才培养质量高的贯通培养项目中遴选若干项目组合，选树一批优秀案例。对实施效果良好的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市教委将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属本科高校分类发展等重点项目方面给予以优先

支持。对实施效果较差的院校，市教委将在招生计划、专业建设、项目资助、评优评奖等方面减少支持。

3. 贯通培养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校要及时上报市教委。

附件：2025 年北京市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招生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北京市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拟招生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 代码	计划招 生人数	合作本科院校	对接本科专业
1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大数据技术应用	710205	60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2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660704	30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车辆工程
3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660303	30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4	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融媒体技术应用	760207W	30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数字媒体艺术
5	北京市商业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700206	30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汽车工程技术
6	北京市商业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25	北京物资学院	电子商务
7	北京市商业学校	云财务会计	730303W	25	北京物资学院	会计学
8	北京市商业学校	物流服务与管理	730801	25	北京物资学院	供应链管理
9	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	文物保护技术	750402	25	北京联合大学	文物与博物馆学

10	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	艺术设计与制作	750101	25	北京联合大学	工艺美术
11	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	网络信息安全	710207	30	北京联合大学	信息安全
12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510202	45	北方工业大学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13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510106	45	北方工业大学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14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	440501	45	北方工业大学	工程管理
15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建造	440304	45	北方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
16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	45	北方工业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
17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智能技术	510107	45	北方工业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18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30	北京物资学院	会计学
19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30301	30	北京物资学院	财务管理
20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金融服务与管理	530201	30	北京物资学院	金融学
21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金融科技应用	530202	30	北京物资学院	金融学
22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园艺技术	410105	40	北京农学院	园艺

23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园林技术（风景园林）	410202	75	北京农学院	风景园林
24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动物医学（宠物医师）	410301	75	北京农学院	动物医学
25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490102	40	北京农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26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药品生物技术（生物应用技术）	470102	40	北京农学院	生物工程
27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590202	40	北京物资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合计				1035		

